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怡安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lya1110@mail.ardsw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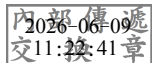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署坡地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52675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6月3日召開「中科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許委員中立、張委員德鑫、吳委員正義、詹委員勳全、李委員國正、陳委員峻陞、黃委員勝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臺中分署

副本：本署坡地管理組(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中科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

第 2 次變更設計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府西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

紀錄：黃勝堂代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審查免辦理現勘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符合本署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得以書面或其他佐證資料審查免辦理現勘。

案由二：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三：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次會議由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主持，原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3 人，合計 9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3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共 5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四：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案由五：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免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依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函釋，本案係符合得免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情形，爰無須審查該書件。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核定本初稿」一式 8 份，並於 115 年 7 月 3 日前函送本署轉請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簽 到 簿	
一、事由：「中科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審查會	
二、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三、地點：本署府西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	紀錄：黃勝堂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請假
許委員中立	請假
張委員德鑫	請假
吳委員正義	請假
詹委員勳全	請假
李委員國正	請假
陳委員峻陞	請假
黃委員勝堂	請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楊格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謝東進 陳志忠 周承恩
中興	陳振東 顏建裕
臺中市政府	游建堂 代
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建宏 林建宏 林建宏
本署臺中分署	請假
本署坡地管理組	游建堂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謝建宏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中科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計畫

第 2 次變更設計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許委員中立

- (一) 技師執業執照時效請確認核對。
- (二) 差異對照表中有原設計”0”變更設計”0”請再確認。
- (三) P302 管涵在對應高流速應有較佳防護。
- (四) 砂包加高 30cm 增加逕流量之流速如何？是否安全。
- (五) 臨時排水系統中噴漿溝流速近 7m/sec 部份請留意維護。
- (六) 簡報中提出新設排水請註明於水理計算表內。

二、張委員德鑫(書面意見)

- (一) 主辦技師之執業執照已過期，請更新。
- (二)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价差異對照表：依據圖 6-1 所示其排水設施編號 L2-003 變更後長度「296 m」修正為「215 m」。
- (三) 第五章：有變更水土保持設施數量，故其水土保持設施之挖填方數量應重新調整計算。
- (四) 附圖 6.1-1 應整理表格統整變更後水土保持設施之數量，以利施工中檢查及完工驗收比對。
- (五) 永久性排水設施多段有變更位置、斷面型式及變更長度等，應補充說明其各渠路之集水範圍是否有調整或變化。
- (六) 專區部分永久性排水設施增設有 2 座深度小於 7 m 之檢測井，其名稱及功能為何應備註說明。



- (七) 表 6.2-1 為公共設施排水設施水理計算表(4/4)，其他(1/4～3/4)及專區部分排水設施之水理檢算表並未有相關表格呈現，是否均無變更故不附之說明等。但由變更數量對照表中其專區之排水設施有變更位置、斷面型式及變更長度等，但無相對應之水理檢算資料。
- (八) 表 6.8-1 為公共工程第 1 次及第 2 次變更數量之對照表，但其表格內容均為設施總量，無法看出各渠段之長度與型式變更，故無法與水土保持設施差異對照表相互比對是否正確。建議應比照專區整理出各渠段或尺寸之第 1 次及第 2 次變更之差異。
- (九) 表 7-1-2 為公共工程臨時防災設施數量統計表，其數據有處與第九章水土保持設施經費統計表數據不一樣；另外表 7-1-2 如防災小土堤及帆布覆蓋等均有數量，但於第九章經費內容均編為一式。請依第六章之永久水保設施及第七章之臨時防災設施數量，反應至第九章之水土保持經費一覽表。

三、吳委員正義

- (一) 差異對照表，計畫名稱及原核定日期文號似有填列錯誤，請檢視修正。另臨時性防災設施及管涵位置：1.5x1.0m 及 2.0 ϕ 變更前後數量均為 0？是否僅為位置變更？有數處數量相同之變更項目如 1.0、0.8 ϕ 管涵…等，本表正確性再請檢視。相關涉及變更之項目如有相應之設施編號，請一併填列，如 M140～142、M251 等。
- (二) 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原核定日期文號建議應填列第一次變更設計之相關資訊。



- (三) 第一章本次變更概述，建議可分為臨時性及永久性設施分別說明或可於本章文增加相應之圖說以利閱讀。
- (四) 第四章，本次變更涉及承容區外工務所之逕流，則相關水文分析、集水區之劃分是否涉及變更仍請檢視或補充。
- (五) 第六章 P.9，有關排水系統配置應補充說明本次涉及變更之設施，並能配合圖 6.2-2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說明。圖 6.2-2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涉及變更處與附圖 6.1-1 有不一致！？附圖 6.1-1 鄰近 B-201.2 之兩處雲形線圈繪變更項目請補充文字說明。
- (六) 圖 6.2-3，開發後集水分區圖是否涉及承容區外台積工務所之逕流？應有調整計畫範圍外之集水分區劃設？請檢視。又因應收集台積工務所區外逕流量，涉及調整部分永久性明溝及排水箱涵深度，應補充說明是否影響下游水路銜接高程；另區內原滯洪量體設計是否已包含區外集水區開發後之量體！？亦請補充說明。
- (七) 表 6.2-1，建議僅檢核本次涉及變更之排水設施項目。又未見專區涉及變更之永久性排水設施之檢算。
- (八) 第七章，第 1-2 階段與第 1-3 階段之 T1-2-3 及 T1-2-7 臨時排水溝是否應現況廠房建築基礎開挖影響而有調整之需求？請檢視。
- (九) P.35 表 7.1-3，備註欄請備註本次涉及變更之設施項目。表 7.1-4 專區臨時性排水設施之水理分析表，分析結果有 NG 處，請檢視修正，另數個噴漿溝計算流速大於 6.1m/s，是否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85 條規定？請檢視或適當消能；另備註欄亦請備註本次涉及變更之設施項目。



(十) 第 7.2 節有關施工便道之說明，似不符合工地現況！？請檢視修正。

(十一) 圖說：專區部分，本次涉及新增設之臨時防災設施、永久性排水設施如檢測井，均未見設置設施詳圖等，請補充。又新增之檢測井單價編列似有過低！？

四、李委員國正

(一) 施工便道若有新設或調整，應列入變更項目。

(二)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及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

1. 請依原核定，第一次變更、第二次變更列舉變更項目、數量、尺寸。
2. 位置(或編號)欄位請依實際編號分列。
3. 未變更項目不列入。
4. 變更原因配合編號分列說明。
5. L2-006 及 P-302 應分二列
6. L2-003 尺寸、長度調整，調整內容為何？
7. L2-003 於兩表中變更後數量不同。

(三) TD-105 噴漿+鋼線網於施工便道乙側地面線應無高差。

五、陳委員峻陞(書面意見)

本計畫第二次變更設計，因應現況施工動線及配合地形地貌、施工期間排水需求、截流沉砂功能、新設箱涵增加管涵及人孔及臨時防災設施，原則同意並建議修補正如下：

(一) 第 12 頁圖號 6.1-1(1)全期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建議修改成附圖冊圖號 6.1-1(1)全期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 (二) 第 31、32 頁圖號 7.1-2 臨時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第 I-2 階段)、圖號 7.1-3 臨時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第 I-3 階段)建議修改成附圖冊圖號 7.1-2 臨時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第 I-2 階段)、圖號 7.1-3 臨時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第 I-3 階段)。

六、黃委員勝堂

- (一) 本次變更差異對照表，請逐項補充變更項目之位置(編號)及變更原因。
- (二) 表 6-2-1 公共設施排水設施水理計算備註「施工中需承擔二期 27ha 未開發區及機 16 排水計約 6.94cms，完工後無」文字，似前次變更內容，請確認。
- (三) 本案內文敘述新增 F-201 為沉砂池，惟圖 7.1-2 標示為滯洪沉砂池，請再釐明。
- (四) 專區新增相關臨時水土保持設施位置、尺寸，請一併納入圖 7.1-4 臨時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第 I-2 階段)，以利後續施工查核。
- (五) 本次新增 M251 及 M142 檢測井是否屬水土保持設施，請說明用途及功能。
- (六) 本次變更需承接台積電區外排水，請於計畫內容補充 F-001 滯洪沉砂池量體及下游聯外排水承容安全檢算。

七、本署(坡地管理組)

- (一) 承辦技師執業執照已逾期，請更新。
- (二)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請更新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本次變更免停工公文。
- (三) 差異對照表及造價差異對照表，請直接標示變更的設施編號，以利審閱與比對。



- (四) P6，本次變更緣由已非以分階段取代分期，目前說明仍沿用第一次變更原因，請修正。並請承辦技師重新核對水土保持計畫內容，因部分廠區變更項目未列入現行計畫，部分簡報中的變更項目亦未納入，請補充完整於計畫內容中。
- (五) 表 6.2-1「公共設施排水設施水理計算表」備註敘述需承擔二期未開發區，而現已取消分期，請更新說明內容。
- (六) P15，農業部同意免變更項目應屬臨時防災設施，請將相關說明調整至第 7 章。
- (七) 表 7.1-3「公共工程各階段臨時排水設施水理計算表」附註中提到，臨時管涵長度可橫交便道範圍調整，但其調整之水理計算是否符合計畫內容之不確定性較高，建議刪除該附註，以免造成誤解。
- (八) 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85 條規定，混凝土最大容許流速為 6.1 公尺/秒，部分噴漿溝流速已超規，請確認其設計合理性。